

# 澠池縣人民政府

---

## 行政復議決定書

澠行復決字〔2022〕16號

**申請人：**馬某

**被申請人：**澠池縣公安局，法定代表人，辛毅偉，局長。

申請人不服澠池縣公安局作出的澠公(天)行罰決字〔2022〕618《行政處罰決定書》，依法申請行政復議，本機關於2022年6月23日依法予以受理。現已審理終結。

**申請人請求：**依法撤銷澠公(天)行罰決字〔2022〕618《行政處罰決定書》。

**申請人稱：**2022年4月13日，申請人母親李某因鄰居馬某蓋房拉物料車輛損壞我家樹木，與鄰居發生爭吵，馬某侄子馬某偉路過時見狀也參與其中，對申請人母親李某進行辱罵，並對着申請人母親的臉部扇了一個耳光，我聽到外面母親的哭聲，就趕忙走出家門，看看發生了什麼情況。

走出家門後，申請人看到母親的臉部有明顯的被打痕跡，馬某偉家兒媳婦王某還在指着母親進行謾罵，我實在是氣不過，

就与王某发生了争执，在争执过程中，用手扇了王某一个耳光。王某来拉扯我，要对我进行殴打，我母亲见状，把我护在身后，王蒙把我母亲打倒在地，骑在身上，又是打耳光，又是抓头发往地上使劲撞，致使我母亲李玉梅肋骨骨折两根，膝半月板撕裂、面部软组织挫伤、闭合性颅脑损伤、胸部损伤，膝关节损伤等。事情发生后，我母亲在地上已经起不来了，我就赶紧拨打 120，把我母亲送至义马市医院进行紧急治疗。双方均拨打了 110，处警民警到达现场后，把双方参与打架人员带到了派出所，并录了口供。在此期间，王蒙这个打人凶手，以手部不舒服为由，开车离开了现场。

申请人认为，此次事件的发生，是由于马魁伟先对申请人母亲进行打骂才发生的，申请人作为女儿，看到母亲被打，实在是看不下去了，才被迫还手。渑池县天池镇派出所出警后，不以事实为依据，法律为准绳，对打架先后顺序进行颠倒，只说申请人打了王某，申请人母亲身上的伤是谁造成的？派出所现在以我们无法证明我母亲身上的伤是谁造成的，对打人人员不进行处理。申请人只是打了王某一个耳光，后期我们没有动手，也没有发生争执，可现在王某说她手部骨折了，是申请人造成的？这不是天方夜谭吗？综上，申请人认为，天池派出所对打架事实认定不清，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，应当依法撤销。

**被申请人辩称：**2022 年 4 月 13 日 7 时 58 分，接 110 指令：

渑池县天池镇西天池村王某报警称：在渑池县天池镇西天池村马某家房后，发生打架，要求公安机关处理，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为治安案件，依法调查处理。经我所调查认定以下事实：一、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处罚适当。2022年4月13日8时左右，在渑池县天池镇西天池村因马某海盖房子，马某母亲李某与路过的马某伟发生吵骂，马某以王某辱骂李某为由用手扇王某耳光，引发马某家与王某家多人发生厮打，致使李某、王某受伤，两人受伤后均被送医院治疗。

2022年4月13日，王某受伤后到渑池人民医院住院治疗，渑池县人民医院出具诊断证明书证明王某左手环指中节指骨骨折，李某受伤后到义马局医院住院治疗，义马局医院出具诊断证明证明李某面部软组织损伤，左侧2、6肋骨骨折，右膝关节受伤，在案件调查过程中，马某承认因王某辱骂李某，马某用手扇王某脸部耳光的事实，受害人王某指证马某先用手扇其脸部耳光，证人马某海、刁某台、刘某娟均能证明系马某先动手扇王某耳光的事实，王某称该手指骨折系再撕扯中马某拉其手造成暂无法证实。2022年4月18日询问李某时，李某称马某伟先扇其耳光，并且该肋骨和膝盖的伤是马某伟踹其造成一事，经调查仅李某丈夫马某廷称马某伟和李某发生厮打，马某伟拒不承认，无其他证据可以证明，2022年6月14日，李某又称该肋骨处的伤是王蒙用脚踹造成，目前正在等伤情恢复后做伤情鉴定，通过对受害人王某、在场证人马某海、刁某台、刘某娟等人进行调查询问，都能够证实马某对王某存在殴打行为。

二、办案程序合法，作出决定正确。被申请人在办理此案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程序进行。在本案的办理过程中，在接处警、受案、传唤、调查、告知、作出处罚决定以及送达等方面都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参照《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》，能够认定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；据此依法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作出行政拘留七日，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三、对申请人行政复议中提出的问题作以下答复。1、马某提出系马某伟先对李某梅打骂，该才动手打王某的问题。对马某的询问笔录中，马某称该是因为王某骂其母亲李某，该气不过才动手打王某耳光，并未提到马某伟动手打李某的情况，并且证人马某海、习某台、刘某娟均证实是马某先动手扇王某耳光，马某称马某伟先动手打李某，该才动手打王某与调查情况不符。2 申请人提出的李某身上伤是谁造成的问题，第一次对李某询问时，李某称该肋骨骨折、膝盖受伤是马某伟造成，但是经调查，只能证明王某、马某、李某三人互相发生厮打，马某伟、马某廷两人发生厮打，无法证实马某伟与李某发生厮打，6月14日第二次对李某询问时，李某称该肋骨骨折是王某造成，膝盖伤是马某伟造成，目前正在等待该伤情恢复后做伤情鉴定。

**现查明：**2022年4月13日8时左右，在澠池县天池镇西天池村因马某海盖房子，申请人马某母亲李某与路过的马某伟发生吵骂，马某以王某辱骂李某为由用手扇王某耳光，引发申请人家

与王某家多人发生厮打，致使李某、王某受伤，两人受伤后均被送医院治疗。王某受伤后到澠池人民医院住院治疗，澠池县人民医院出具诊断证明书证明王某左手环指中节指骨骨折，李某受伤后到义马局医院住院治疗，义马局医院出具诊断证明证明李某面部软组织损伤，左侧 2、6 肋骨骨折，右膝关节受伤，在案件调查过程中，马某承认因王某辱骂李某，马某用手扇王某脸部耳光的事实。

**本机关认为：**被申请人澠池县公安局作出的澠公（天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618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依法维持澠池县公安局作出的澠公（天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618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2 年 8 月 22 日